

# 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

#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

青数〔2024〕3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工作协调机制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，为高质量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相关工作，区数据局和区城运中心制定《工作协调机制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

上海市青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30日

# 工作协调机制

为高质量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相关系统的建设规划工作，有效推进数据资源整合，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，现制定相关工作协调机制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，会议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。

二、工作推进会参加人员为区数据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（大数据中心）、区城运中心相关领导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安排区数据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（大数据中心）、区城运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列席。

三、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顶层规划研究、项目进度汇报、问题讨论等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传达学习与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与会议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“一网通办”、“一网统管”顶层设计，以及相关数字化项目的实施方案、推进计划等事项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讨论和决定的事项。

四、工作推进会由区数据局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，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经区数据局和区城运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后进入文件传阅、归档程序。